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6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会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37元,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

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末总股本1,10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62,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居民企业向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1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1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核定是否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3、现金红利到账日:2015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公司所持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属登记人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派发人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未办理确认的内部职工股的个人股东,凭股权证或股权证带有卡、天津证券帐户卡和身份证件原件及上海证券帐户卡;未办理确认的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权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帐户卡,到天津证券登记公司办理手续并领取红利。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之大厦20层

电 话:022-23392621 022-23396296

办工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开始,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2-23392621 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海润

编号:临2015-08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0股,即每1股转增2股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除权日:2015年5月2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上市日:2015年5月29日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88号)已于2015年5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27日总股本1,574,978,38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149,956,7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724,935,152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2、除权日:2015年5月2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上市日:2015年5月29日

四、转增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实施方案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直接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92,500,000 - 985,000,000 1,47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82,478,384 - 2,164,956,768 3,247,435,152

合计 1,574,978,384 - 3,149,956,768 4,724,935,152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4,724,935,152股摊

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252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电 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邮政编码:

214407

联系人:问 阅

九、备查文件目录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夏新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7.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1日 13: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暂定,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

至201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次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案议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赞成 会议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取〈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

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注:第5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为股东听取

事项,不需要进行投票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